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责任险附加条款

一、通用

1、法律费用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不承担法律费用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2、财产损失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被保险人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3、实际天数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保险单保险期限不足一年或超过一年的，按实际天数来计收保险费。

保险费 = 年保险费 / 365 × 实际保险期间的天数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4、及时通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自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知本公司，否则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因延迟通知导致证据丧失或者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保险人有权提出异议或拒绝给付保险金，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二、适用于公众责任保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住宅物业管理综合保险

1、出租/出售区域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本保险单承保区域内的出租、出售商铺/区域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2、高空坠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区域内不明原因的高空坠物所致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3、游泳池意外事故除外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对**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游泳池的经营区域内**，因被保险人游泳教学过失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保险合同进行赔偿。

除前述原因导致的保险事故外，因第三者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游泳池的经营区域内**发生其他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摔伤、溺水）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4、地下空间经营行为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第三者在**使用地下空间用于生产、存储货物等经营行为时**，由于主险条款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导致被保险人应对第三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三、适用于雇主责任保险（2009-B）

1、突发疾病死亡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雇员因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雇员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发作或分娩、流产导致的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除外。**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三、适用于承运人责任险

1、旅客财产损失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遭受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2、专车使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所承保车辆仅限于（ ）使用，**保险人不负责该车辆用作其他用途造成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四、适用于雇主责任保险

1、伤残等级赔偿表条款 5(适用于雇主责任保险（2009-B）)

兹经双方同意，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的永久性伤残级别表做如下变更：

伤残等级	比例
------	----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5%
八级	30%
九级	25%
十级	20%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2、伤残等级赔偿表条款 5（适用于雇主责任保险（2009-A））

兹经双方同意，雇主责任保险条款的伤亡赔偿比例表做如下变更：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5%
八级	30%
九级	25%
十级	20%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3、月工资定义条款

月工资指雇员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被医生确诊罹患职业病时之前连续 12 个月度该员工的全额工资(含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津贴、加班费等)的月平均值,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份的全额工资计算月平均数。工资金额以被保险人出具的工资单及银行出具的工资卡交易明细表为准。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五、适用于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1、盗窃、抢劫、抢夺扩展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删除餐饮场所责任保险条款“责任免除”第六条（十一）中的“盗窃、抢劫、抢夺”的约定。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2、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从事经营或管理活动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且该意外事故发生原因不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除外责任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